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下述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年报全文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136,196,249.8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619,189.57 元，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246,211,999.70 元。2021 年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54,322,129.52 元，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34,337,150.95 元，提取盈余公积 23,433,715.10 元，上年度对股东分配（派发现金股利）38,296,836.24 元，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226,928,729.13 元。

根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进行分配，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6,928,729.13 元。公司结合目前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经董事会讨论决议作出 2021 年度分红方案，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8,280,604 股为基数（此基数亦是最新股本总额），每 10 股派现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股息分配总额约 63,828,060.4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约为 28.13%，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100%。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经营成果制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投资者

利益诉求，对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如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而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总股本未发生变动的，按上述既定基数和方式实施分派。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意见：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事前对此认可，审议发表赞成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 2022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 2022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向符合条件的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最高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任独立董事刘勇先生在公司连任时间将于今年五月份满六年，根据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工作衔接，预补独董期满离任的空缺，董事会提名高香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勇先生履职直至该候选人经深交所审核

无异议且股东大会审批当选后方作离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深交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报备交易所网站以作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如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其任职条件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反馈意见。

（独董候选人简历，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将期满离任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第 1、3、5、6、7、8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